

廉政公告

- 一、案係本府政風處於 109 年 1 月 13 日以高市府政預字第 10900047200 號函轉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，函示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「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」之迴避義務範圍及其服務機關界定 1 案。
- 二、綜合解釋函略以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、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之人，於執行法定職務而發生利益衝突情況時應自行迴避。惟該員於原機關團體如不具有本法所定公職人員身分，其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，自不因此而受本法規範，惟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其他相關法規規範。